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仙如（即楊黃雪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